

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登记费标准为每件40元（含证书费），变更登记费标准为每件20元；申请费标准为每件10元。

收费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搭车收取其他费用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日前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发出《关于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登记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对调整社会团体登记收费标准后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登记费标准等有关问题做出更明确的规

《通知》指出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，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。为此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登记收费标准的通知》中“民政部门在办理社会团体登记过程中向申请人收取登记费”的有关规定，也适用于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

《通知》明确规定，由于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登记程序比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程序简化，因此，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登记费标准为每件40元（含证书费），变更登记费标准为每件 20元；申请费标准为每件10元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。此外，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收取的登记费收入，应按照(94)财预字第3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《通知》要求收费单位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搭车收取其他费用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（王文）

——摘自《中国社会报》2003. 8. 22-58期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 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 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[xinxibu@263.net](mailto:xinxibu@263.net)  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